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張佑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駿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